

2023 年 4 月金台区消防行政文书公布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结果	法律文书名称	法律文书 文号
1	宝鸡东庭 餐饮娱乐 有限责任 公司	消防行政 处罚	给予宝鸡东 庭餐饮娱乐 有限责任公 司罚款人民 币伍仟伍佰 元整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 决字(2023) 0024 号
2	宝鸡市安 然之家家 居建材广 场有限公 司(陕西 金邦物业 管理有限 公司)	消防行政 处罚	给予宝鸡市 安然之家家 居建材广场 有限公司 (陕西金邦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罚 款人民币壹 万零壹佰元 整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 决字(2023) 0025 号

3	蔡虹	消防行政处罚	给予蔡虹罚款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0026号
4	陕西致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行政处罚	给予陕西致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0027号
5	宝鸡市金台区福静轩足浴店	消防行政处罚	给予宝鸡市金台区福静轩足浴店责令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0028号

6	马宏刚	消防行政处罚	给予马宏刚警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0029号
7	宝鸡市金台区虫虫网络沙龙	消防行政处罚	给予宝鸡市金台区虫虫网络沙龙罚款人民币叁仟零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0030号
8	宝鸡市金台区老仲家鸭掌门火锅店	消防行政处罚	给予宝鸡市金台区老仲家鸭掌门火锅店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0031号

9	刘萍	消防行政处罚	给予刘萍罚款人民币壹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0032号
10	郭维刚	消防行政处罚	给予郭维刚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0033号

公开网址: <http://www.jintai.gov.cn>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4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宝鸡东庭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17号西边办公楼3层, 法定代表人: 毛永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305361333N。

现查明 2023 年3 月30日, 我大队监督员孟亚炯、孔祥坤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17号西边办公楼三层的宝鸡东庭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毛永涛) 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单位南侧安全出口处防火门闭门器未保持完好有效; 西侧电缆井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该单位受委托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井磊已签署《快速办理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提供了自行书写材料, 同意采用快速办理程序接受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3〕第 0632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宝金消即字〔2023〕第0257号、现场照2张以及受委托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井磊本人自行书写材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宝鸡东庭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中国建设银行中山东路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金台区人民法院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3年04月06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5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宝鸡市安然之家家居建材广场有限公司(陕西金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冠森路安然建材城,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5735148850。

现查明 2023年3月13日,我大队监督员维孟刚、薛焱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冠森路安然建材城的宝鸡市安然之家家居建材广场有限公司(陕西金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杰)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1、火灾报警控制器存在多点故障,部分功能无法实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防火卷帘不能正常升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3、防火卷帘(一层中庭)下堆放货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2023年3月24日对该单位进行复查,防火卷帘不能正常升降,防火卷帘(一层中庭)下堆放货架的隐患已整改完毕,故上述第二项、第三项隐患建议不予处罚;火灾报警控制器存在多点故障,部分功能无法实现尚未整改完毕,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3〕第 0140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金消限字〔2023〕第 0140 号、宝鸡市安然之家家居建材广场有限公司(陕西金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人赵娜和商场楼层负责人郭丹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2 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宝鸡市安然之家家居建材广场有限公司(陕西金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零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金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张永平
2023年04月04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6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蔡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610323198403140923, 现住址: 宝鸡市金台区豪城天下B区。

现查明 2023年4月3日, 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6号的宝鸡老实人新福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长弓)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单位员工蔡虹在营业期间清理库房, 堆放货物占用南侧一个、东侧两个疏散通道,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该单位员工蔡虹已签署《快速办理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提供了自行书写材料, 同意采用快速办理程序接受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3]第 0646 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宝金消即字[2023]第 0261 号、现场照片 3 张以及单位员工蔡虹自行书写材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蔡虹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个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中山东路支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金台区人民法院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陈冲

2023年04月06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7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陕西致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周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MA6X93WRXU。

现查明 2023年4月12日, 大队监督员任博、孟亚炯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0号的陕西致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润枫景)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 发现该单位消防控制室允许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值班, 违反了《陕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3〕第068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金消限字〔2023〕第0221号、现场照片3张以及冯方团本人自行书写材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陕西致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中国建设银行中山东路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金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3年4月17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8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福静轩足浴店,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轩苑臻品11号楼, 法定代表人: 苏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303MA6XEHBW2K。

现查明 2023年4月3日,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轩苑臻品11号楼的宝鸡市金台区福静轩足浴店(法定代表人: 苏丹)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 休息室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 责令限期整改。2023年4月10日, 复查到期, 以上隐患仍未整改, 复查不合格。该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3〕第 0642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金消限字〔2023〕第 0200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 〔2023〕第 0658 号)以及对苏丹、樊龙超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3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宝鸡市金台区福静轩足浴店责令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三日内停止相关场所的使用、生产、经营。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金台区人民法院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3年04月14日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9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马宏刚, 性别, 男, 年龄: 48岁, 出生日期: 1974年7月9日, 身份证号码: 610303197407093837, 户籍所在地: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玉洞堡村5组11号, 现住址: 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轩苑盛世二期3号楼1单元703。

现查明 2023年4月12日, 大队监督员孟晓艳、高洁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7号院8幢负一层01-02号的宝鸡众鑫鑫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福园分公司(原名 宝鸡市众鑫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新福园店)(法定代表人: 罗文权)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单位无每日防火巡查记录, 责令该单位限期整改。2023年4月17日我大队监督员对该单位进行复查时, 发现该单位无每日防火巡查记录的问题仍未整改。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马宏刚因工作疏忽, 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善每日防火巡查记录,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3〕第068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金消限字〔2023〕第0218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 〔2023〕第0704号)以及马宏刚本人自行书写材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马宏刚警告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于送达之日向当事人马宏刚宣读《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金台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马家刚

2023年04月18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30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宝鸡市金台区虫虫网络沙龙,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83号, 投资人: 靳海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303SA23808369。

现查明 2023年4月17日, 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83号的宝鸡市金台区虫虫网络沙龙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 该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中有一人未持证上岗, 未取得控制室上岗职业资格证书, 但实际操作技能水平能满足岗位要求, 违反了《陕西省消防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3〕第071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金消限字〔2023〕第0230号、执法记录仪视频、现场照片3张、受委托人张爱改的自行书写材料1份等证据证实。

根据《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宝鸡市金台区虫虫网络沙龙罚款人民币叁仟零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描缴纳罚款或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中山东路支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金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靳海涛

2023年04月18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31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老仲家鸭掌门火锅店,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鸡市金台区联盟路(路东)第五大道, 经营者: 王引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303MA6XCBNJ56.

现查明 2023年4月18日, 我大队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鸡市金台区联盟路(路东)第五大道的宝鸡市金台区老仲家鸭掌门火锅店(经营者: 王引强)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 发现该单位部分感烟探测器未保持完好有效,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3〕第0716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宝金消即字〔2023〕第0285号、执法记录仪视频、现场照片1张、经营者王引强的自行书写材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宝鸡市金台区老仲家鸭掌门火锅店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描缴纳罚款或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中山东路支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金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1 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宝鸡市金台区老仲家鸭掌门火锅店
2023年04月19日 2023年4月21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32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行为人姓名: 刘萍, 性别: 女, 年龄: 47岁, 身份证号码: 61210219760506066X 出生日期: 1976年5月6日。

现查明 2023年4月21日, 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对位于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78号东方大厦负一层的陕西众鑫鑫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三迪分公司(法定代表人: 罗文权)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单位员工刘萍由于工作疏忽封闭负一层营业区东侧安全出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该单位员工刘萍已签署《快速办理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提供了自行书写材料, 同意采用快速办理程序接受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3]第0777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宝金消即字[2023]第0304号、现场照片2张、执法记录仪视频以及刘萍本人自行书写材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刘萍罚款人民币壹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描缴纳罚款或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中山东路支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刘萍
2023年04月23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33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郭维刚, 性别: 男, 年龄: 45, 出生日期: 1981年9月26日, 身份证号: 610302197805200515, 户籍所在地: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中段16号楼1单元12号, 现住址: 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办。

现查明 2023年4月24日, 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联盟社区联盟路3号院88号的宝鸡市金台区老饕饕客火锅店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 该单位一层西侧、东北侧安全出口封闭, 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经调查了解, 为该单位员工郭维刚自行将安全出口封闭,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3〕第081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金消限字〔2023〕第0271号、执法记录仪视频、现场照片2张、郭维刚的自行书写材料1份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郭维刚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扫描缴纳罚款或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中山东路支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金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郭维田
2023年04月25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